

# 中共永州师范学院党委关于学生干部文件



中共永州师范学院党委

关于表彰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干部的决定

各系、各部门：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才，根据《中共永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永师党〔2013〕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

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表彰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或专业前10%且无不及格科目。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四）担任过校、院、系学生会、团总支、学生社团负责人或副负责人的学生。

三、表彰名额

拟表彰优秀学生干部20名，其中校级10名，院级10名。

四、表彰办法

（一）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联合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各院党委、团委联合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各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推荐评选工作，确保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真正代表了广大学生的先进典型。

（二）各系、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优秀学生干部的先进事迹，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热情。

（三）各系、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本单位的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于2014年5月15日前将推荐名单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

六、其他

（一）各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实事求是地推荐，不得弄虚作假。

（二）各系、各部门要认真填写《中共永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2014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并附上被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华，联系电话：13873233333。

中共永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4年4月28日

全员参与的协同推进作用，上下联动，努力挖掘校内资源和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积极推介毕业生，帮助待就业毕业生尽快尽早实现就业。

**二、严格核查就业数据。**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认真对本院就业数据开展自查，重点核查“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相关数据，严格审核每位毕业生就业材料，发现错误的数据要及时纠正，确保各项数据准确真实。

**三、持续开展就业跟踪。**持续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工作，离校前提供就业证明的毕业生的若已签订劳动合同，务必及时收集佐证材料并更新就业信息。周知已就业毕业生如有变更工作单位，应及时告知辅导员并提供新的就业佐证材料。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切实开展就业数据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于7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1321978124@qq.com，纸质需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章，上交就业指导中心。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2021年7月7日

学生工作部